

乐山市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公示稿)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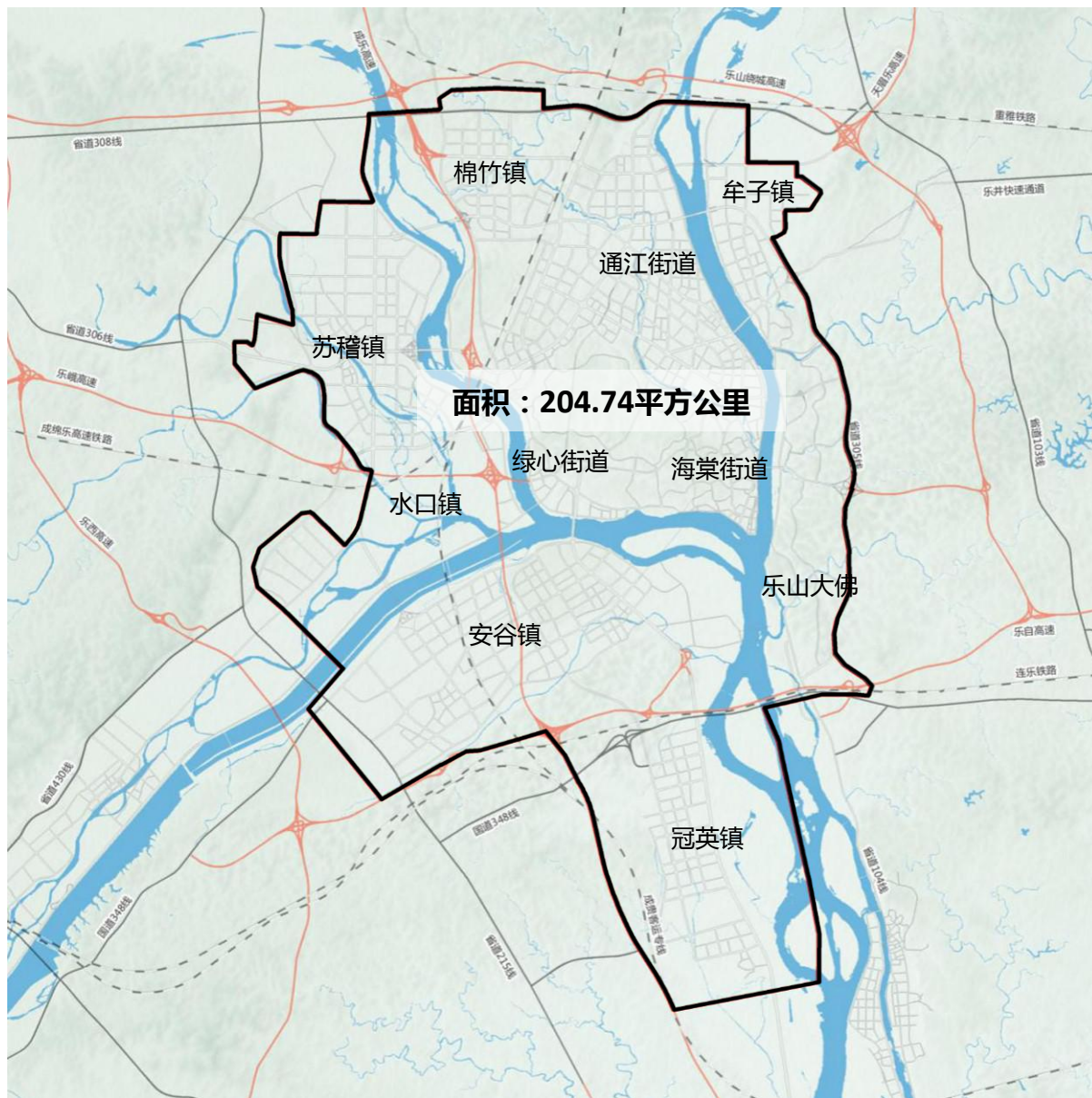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海棠街道、通江街道、绿心街道、棉竹镇、苏稽镇、安谷镇、水口镇、牟子镇、冠英镇城区部分以及乐山大佛景区，面积约204.74平方公里。乐山市市域其他区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参照执行。

1.3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公共设施等载体设置的，**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内容的设施**，包括灯箱、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实物造型等。

具体色彩、材质、尺寸、位置、照明等设置标准由《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规范》明确。



3.4 规划目标

展现活力、特色和秩序井然的城市风貌，丰富城市界面的色彩和内涵，为乐山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做好宣传，递上名片。通过规划引领，使乐山成为全省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示范城市。

定性、提质、增效

到2035年，

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空间分布精确管理，品质显著提升，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户外广告分类设置一览表

4.1 户外广告分类规划

□ 分类定义

1、禁止类：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包括屋顶广告、大型高立柱广告、其他附着公共设施广告及其他车辆车身广告等。

2、控制类：户外广告设置中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地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设施类型。包括墙体广告、LED 显示屏等。

3、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设施类型。包括橱窗广告、景观雕塑广告和新技术、新媒体等。

□ 规划分类

依据《乐山市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规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乐山城市建设实际，本规划按照禁止类、控制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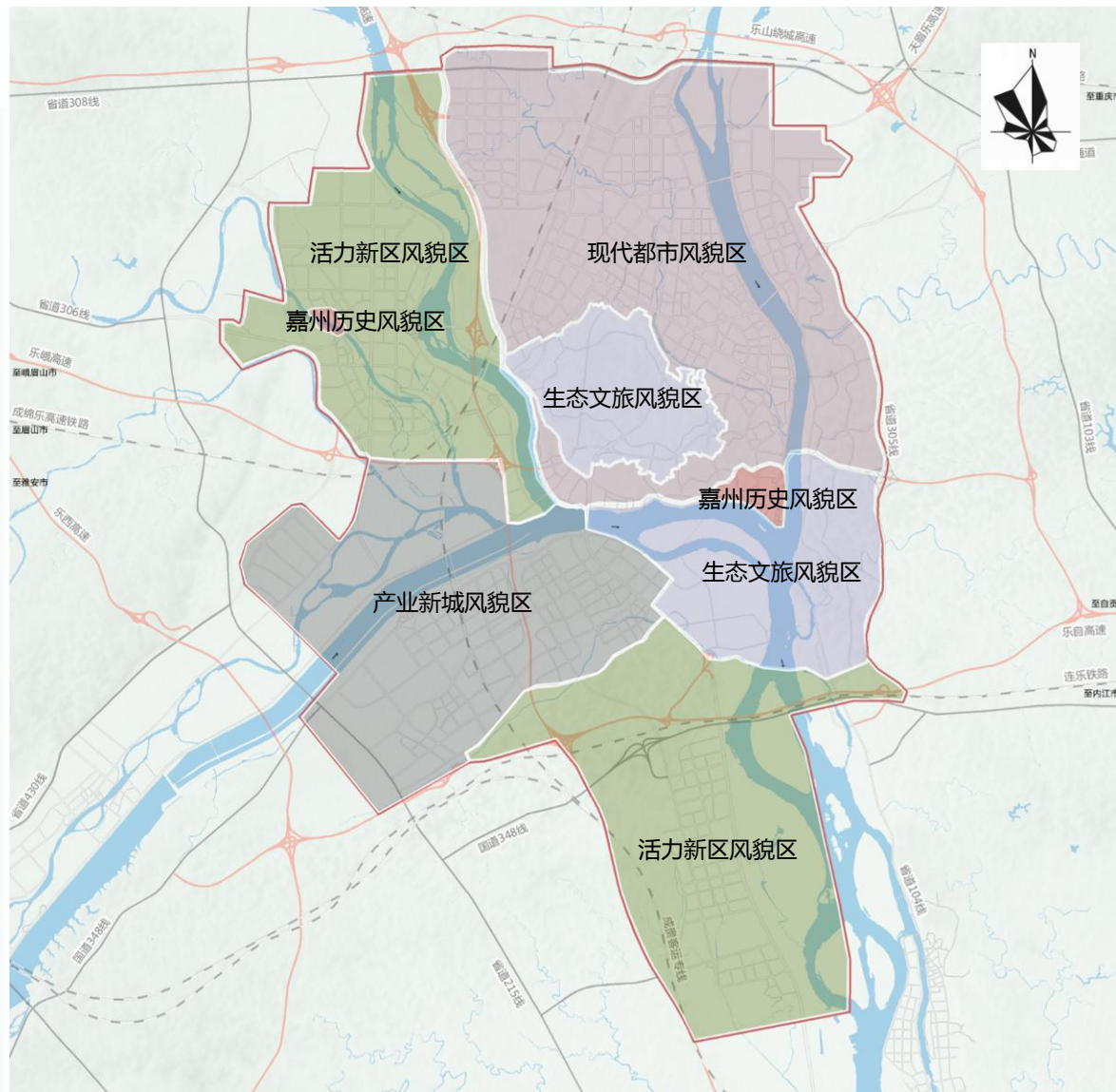
□ 分类要求

控制类和鼓励类的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乐山市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规范》的各项要求，规范设置。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止类	屋顶广告	包括裙房屋顶
	招贴栏广告	——
	其他附着公共设施广告	包括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立的垃圾桶、邮箱以及交通护栏、隔离栏、配电箱等交通和市政设施
	大型高立柱广告	——
控制类	其他车辆车身广告	包括除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机动车车身
	窗户广告	窗户和观光电梯
	墙面广告	——
	楼梯整体幕墙广告	——
	灯杆、电杆广告	以临时性公益宣传为主
	天桥广告	——
	电子走字屏广告	——
	附着公交设施广告	——
	实物造型广告	——
	公共交通工具车身广告	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船舶广告	——
	空中移动广告	——
	大型支架式广告	——
	底座式广告	——
	立杆式广告	——
	旗杆式广告	——
	布幅广告	——
	充气装置广告	——
	景观灯光广告	——
鼓励类	橱窗广告	——
	电子显示屏广告	——
	景观雕塑式广告	——
	新技术、新媒体	包括全息投影广告、数字投影广告、互动广告、无人机编组广告等

4.2 户外广告总体风貌规划

- 嘉州历史风貌区**
嘉州古城、苏稽古镇区域，以历史传统风格为主。
- 现代都市风貌区**
是乐山商业活动最频繁的地区，以现代、时尚为主。
- 活力新区风貌区**
包括苏稽新区、冠英新区和滟澜洲，突出现代、多元、大方、简洁的形象。
- 生态文旅风貌区**
包括乐山大佛景区和绿心公园，突出文化生态特征。
- 产业新城风貌区**
包括乐山高新区和水口工业园区，以科技创新风格为主。



4.3 户外广告分区规划

分区定义

活力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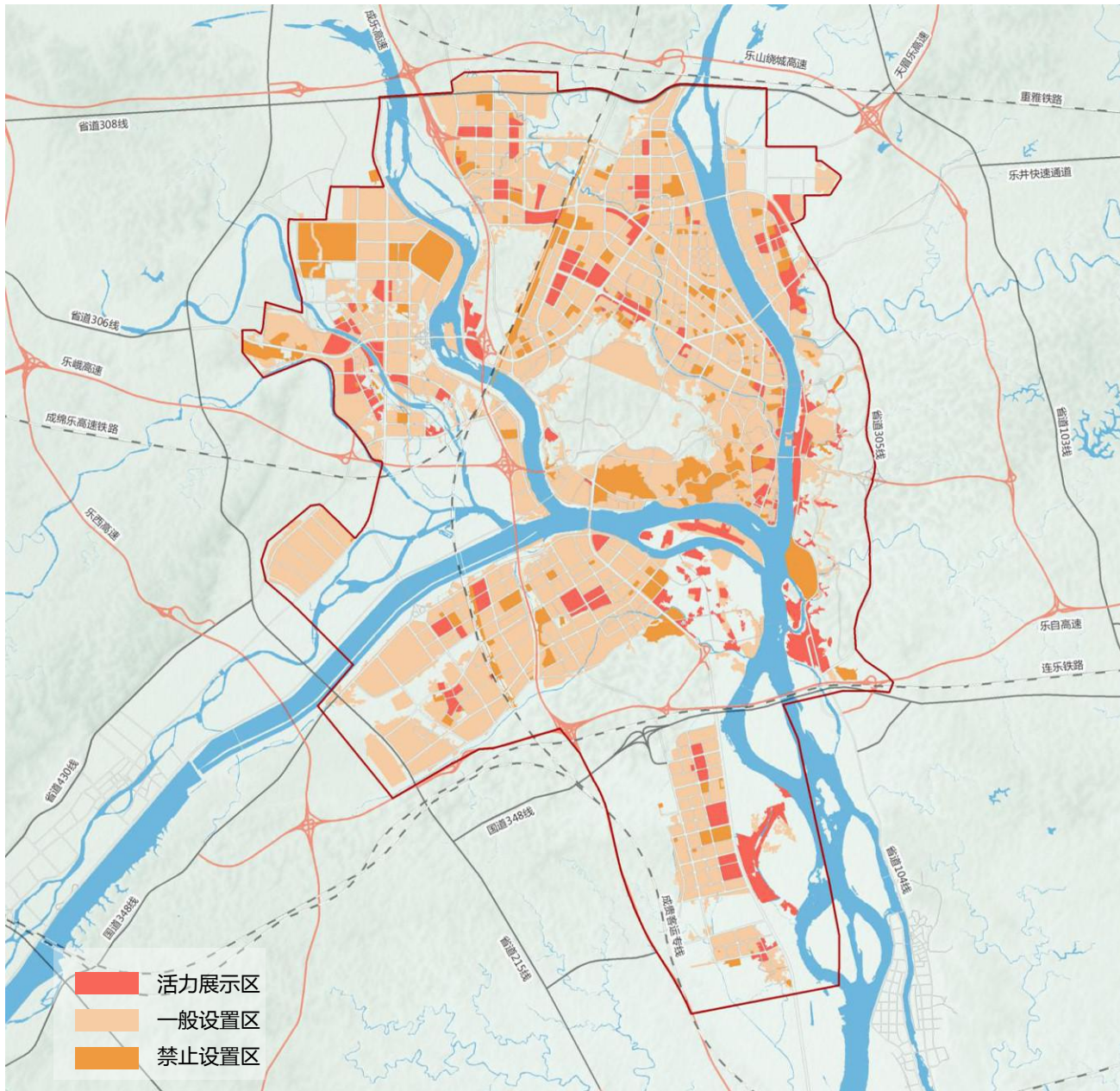
为服务城市**商业**、促进经济发展、提振城区活力，允许集中、多样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核心商业区域，世豪、万达等商圈；以及旅游热点区域，嘉定坊、苏稽、杜家场等。

一般设置区

在保护乐山多元城市风貌、建筑空间特色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一般地区商业宣传、活力营造和公共宣传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均纳入一般设置区管理。**

禁止设置区

为保护乐山特色景观、保护生态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不含招牌标识）的区域，主要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防护绿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等。**



4.3 户外广告分区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对应一览表

户外广告控制	用地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示例
活力展示区	09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商务用地
	0802	文化用地	市、区级的新闻出版，图书、展览，文化馆、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一般设置区	080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902	商务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7	居住用地	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和住宅综合用地，如一层或几层为商业，其他楼层做居住用途，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
	1208	社会停车场用地	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城镇、村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禁止设置区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
080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
140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501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4.4 重点界面规划指引

● 道路界面

城市交通性道路界面：高速公路、普通干线、结构性城市主干道

城市生活性道路界面：一般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城市商业道路界面：以商业为主要功能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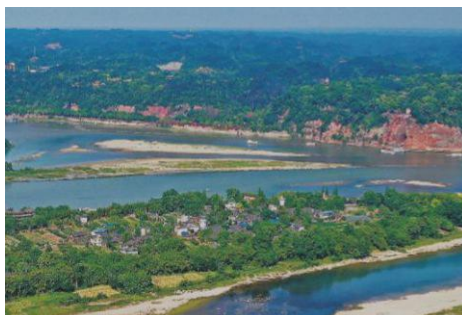
● 景观界面

包括**景观山水界面：**龟城山、凌云山、陈大山、至乐山、九百洞山体、老霄顶、城市绿心山体等，以及大渡河、青衣江、岷江、竹公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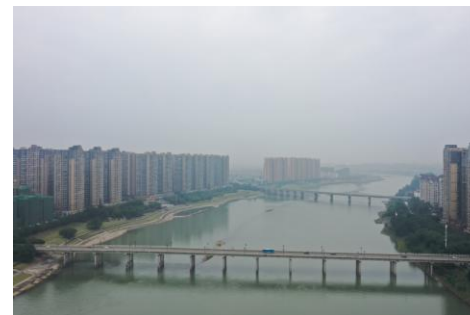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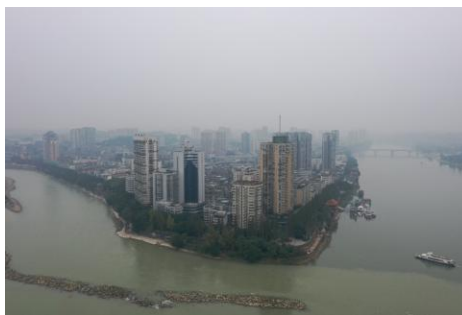
道路界面



景观界面



景观界面



4.4 重点界面规划指引——道路界面

城市交通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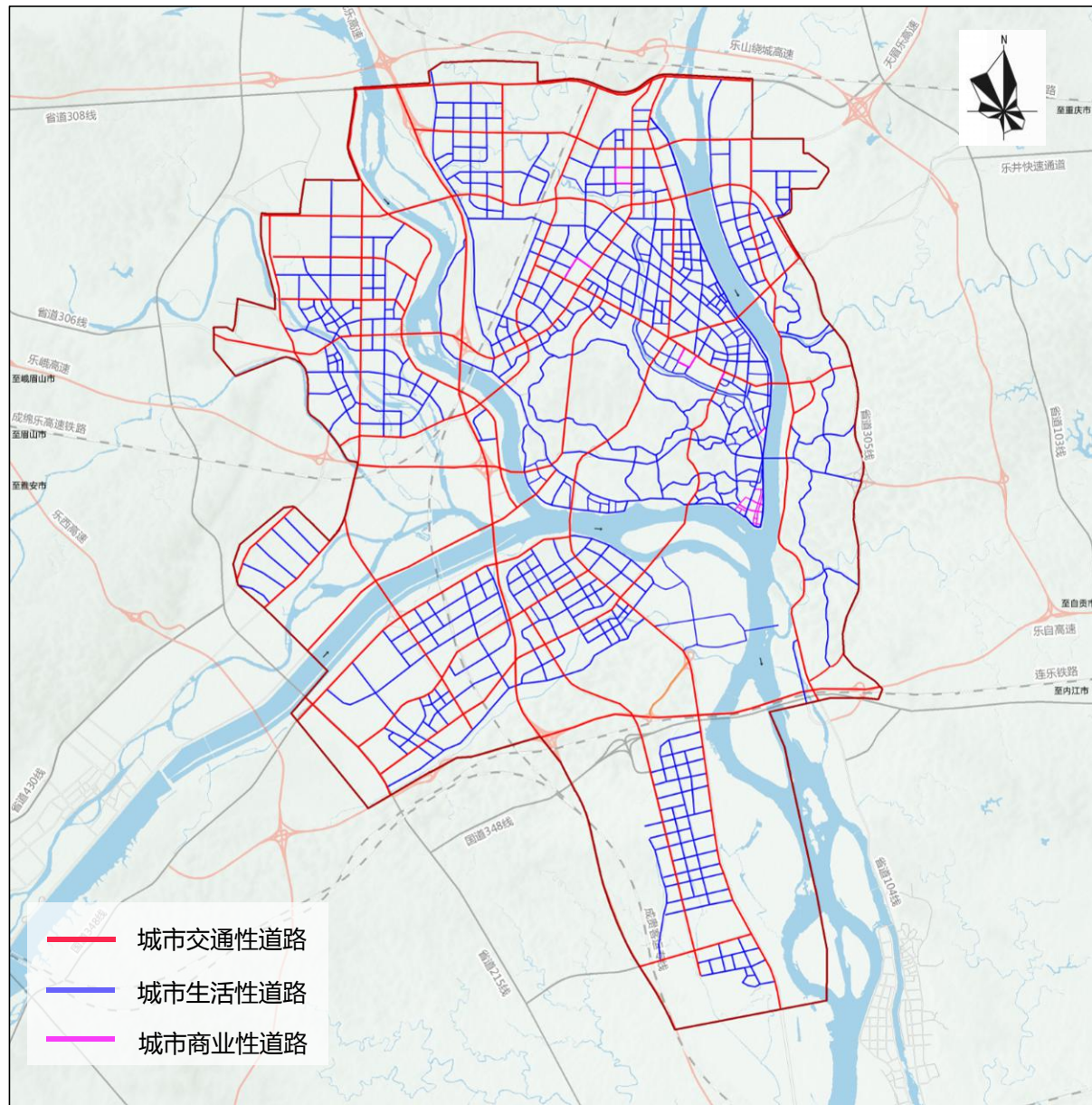
- ① 户外广告**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进行设置。
- ② **不得**在交叉口设置影响行车安全的广告。
- ③ **严格控制**城市快速路、交通性次干道两侧户外广告的设置量。

城市生活性道路

- ① 城市生活性道路红线外的广告设置应符合**各功能分区**的要求。
- ② 路段广告必须与相应地段功能区块相协调，**融入城市整体环境**。
- ③ **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

城市商业性道路

- ① 商业街两侧依附建筑**鼓励**各类广告设置。
- ② 在商业广告集聚地段进行白天和夜景的整体设计，形成乐山市标志性的商业广告景观。



4.4 重点界面规划指引——景观界面

景观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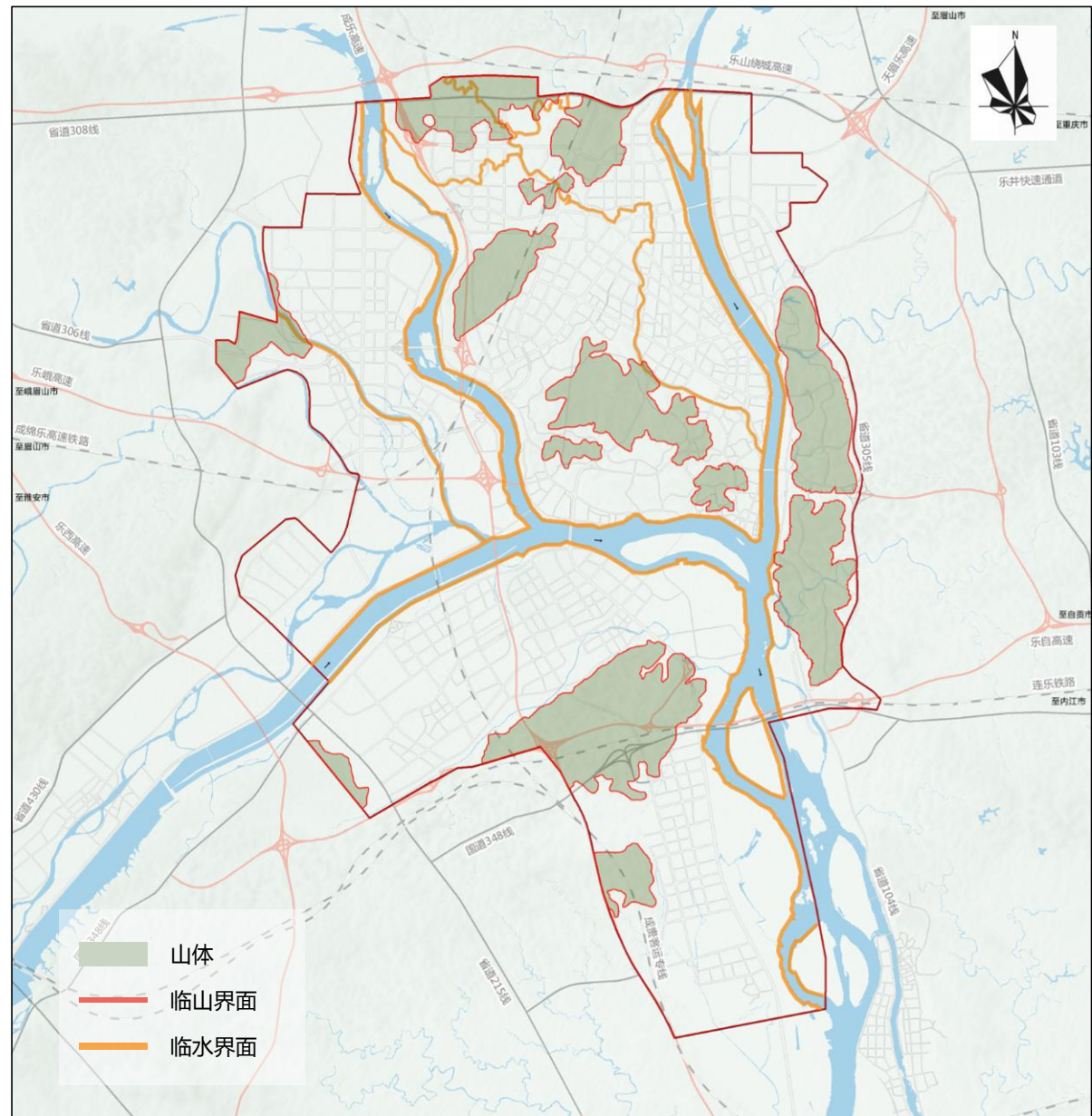
总体特征：作为山水景观的线性界面，以休闲、娱乐以及观景为主要功能。

控制目标：自然山体界面**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景点标识除外）；自然河流界面体现历史和文化的传承，展示沿江沿河城市的“古韵今风”。沿线广告应按照功能**分段控制**，以适应不同的风貌。

控制细则：

①允许在进入界面处设置落地式建筑标识，结合城市家具、建筑小品设置**公益性广告**。广告内容应结合市民休闲活动，与天气预报显示、大气污染状况显示、导游设施、阅报栏以及其它城市家具设施结合设置。

②水系驳岸**不设置**户外广告，混合式驳岸结合周围建筑局部设置灯箱、橱窗等附属广告。



4.5 门户节点规划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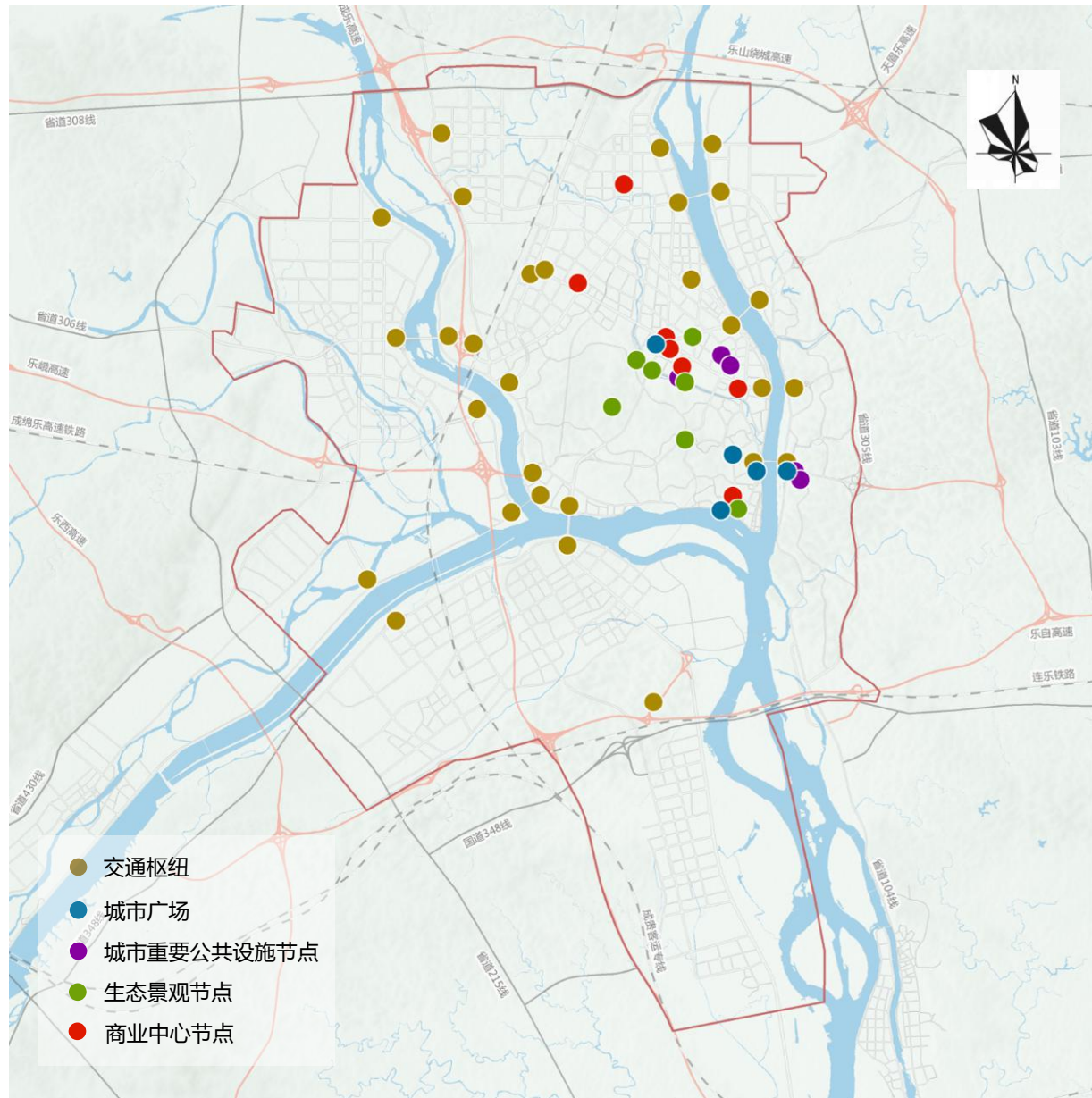
● **交通枢纽** 乐山站、汽车客运中心、乐山联运汽车站、高速路出入口以及各桥头节点

● **城市广场** 乐山广场、沫若广场、阳光广场、新华广场、大曲口文化广场等。

● **公共设施** 乐山市图书馆、乐山市博物馆、乐山市美术馆、乐山大佛剧院、乐山市体育中心。

● **生态节点** 绿心公园、汉韵园、竹公溪流域湿地公园、春华公园、海棠公园、鱼儿湾公园、白岩竹溪公园、碧山湖森林公园。

● **商业节点** 世豪广场、万达广场、王府井购物中心、时代广场、CBD环球中心、沃尔玛购物中心。



4.5 门户节点规划指引

门户节点类型	控制目标	广告设置类型
交通枢纽	体现乐山的城市会客厅形象，形成“大气、简约、有序、时尚”的氛围。	原则上以 公益广告 为主。
城市广场	结合片区特色提炼相应的户外广告设计风格主题。	不宜 设置商业性广告， 可适量 设置公益性广告。
公共设施	控制范围为各中心用地边界以内区域，并建议对边界外围300米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进行 严格控制 。	可适量设置公益广告；具代表性的主体建筑上 不允许 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
生态节点	不破坏景观的生态性。	不宜 设置商业性广告， 可适量 设置公益性广告。
商业节点	体现乐山现代魅力的都市形象，广告设置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形成“现代、时尚、简约、有序”的公共中心多元交融氛围。	鼓励 商业性、公益性广告的设置。



乐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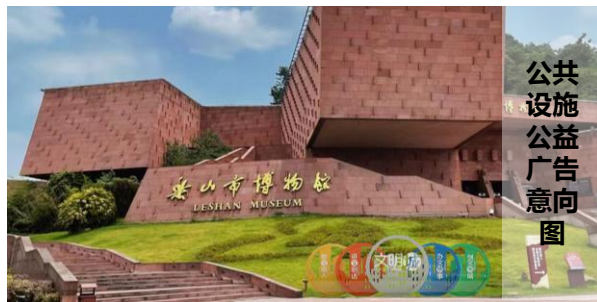
乐山南



乐山广场



城市广场户外广告意向图



公共设施公益广告意向图



生态节点公益广告意向图



商业节点户外广告意向图

4.6 公益广告规划

- 公益性广告位**不得**改作商业广告
- 商业广告可与公益性公告允许在空间上重叠，但**时长比**不得高于8:2
- 结合门户节点等重点区域，共规划23处公益性户外广告阵地

编号	具体位置	版面	公告类别
01	嘉瑞大道西南侧（棉竹高速出入口）	单面	公益
02	通棉路与竹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3	乐青路与文星后街交叉口西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4	工农路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5	春华路西段与凤洲路交叉口东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6	桃园路与桃花路交叉口西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7	乐山站站前广场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8	鹤翔路与柏杨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09	春华路与杨河街交叉口东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0	嘉州大道与嘉定北路交叉口东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1	民营路与S306交叉口西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2	乐峨路东段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3	长青路与青衣路交叉口东南侧	单面	公益
14	绿心公园红雀碗入口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5	柏杨中路与凤凰路南段交叉口西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6	柏杨东路与天星路交叉口东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7	青衣路东北侧（乐山南高速出入口）	单面	公益
18	岷江一桥东侧桥头南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19	乐高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单面/双面	公益
20	天合路与乐高大道交叉口西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21	千禧路西侧	单面/双面	公益
22	迎宾大道东侧	单面	公益
23	迎宾大道与双福路交叉口东侧	单面/双面	公益/商业

